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4507号

申请执行人陈[]，男，1968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许[]，男，1985年9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阳市[]。

被执行人许[]，男，1961年9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阳[]。

被执行人姜[]，女，1963年11月21日生，住江苏省溧阳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执2450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许[]、许[]、姜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423弄23号604室办公楼，并责令被执行人许[]、许[]、姜[]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许[]、许[]、姜[]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、许、姜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423弄23号604室办公楼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朱 玮

